

北京医学会

北京医学会关于《心脏磁共振检查标准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北京医学会批准立项的《心脏磁共振检查标准》团体标准（见附件1）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各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（见附件3），于2025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邮箱（bjyxhkjfbz@126.com）。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月、师伟

联系电话：010-65594123 010-65260165

邮 箱：bjyxhkjfbz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心脏磁共振检查标准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 《心脏磁共振检查标准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3. 《心脏磁共振检查标准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